

訴願人 陳彥良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應如何提出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許，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欲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該組檢察官提出告訴，該組法警向訴願人表示，該組僅受理以書狀提出告訴，並請訴願人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訴願人復於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至最高法院檢察署欲向檢察官以言詞提出告訴，惟經該署紀錄科書記官口頭拒絕受理。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書，並檢附訴願書及相關附件，其請求事項略以，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包括特別偵查組）受理民眾以言詞提出告訴。
- 三、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拒絕訴願人以言詞提出告訴之決定，揆諸上

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